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909號

原告 富騰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彰

被告 陶咖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閱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18日簽訂陶咖啡影片行銷專案外包契約書，委由原告為被告拍攝形象影片、創始人紀錄片等，約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惟未依約付款，尚欠12萬元之報酬未給付，爰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報酬等語。然觀之上開契約書第九條約定：「爭議處理：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完全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，本合約如需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則兩造就上開契約書所生之訴訟，應由上開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綉 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